**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由价格部分、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部分（评审报价）所占分值30分；技术部分部分（价格部分除外）所占分值为70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报价（商谈）的价格分、技术部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在评审前有二次商谈报价环节（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为一次报价）。

**1.评审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1.1 价格部分：30分**

以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的报价）×权重

**1.2技术部分部分：70分**

**注：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1 | F1: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评分  （满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的报价）×0.3×100  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计算出的最后评审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有效的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④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 | F2: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分50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对响应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附件1：采购需求”中，若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公告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一项扣5分；   2.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公告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扣2分；  **注： 要求投标人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印刷宣传彩页或图纸或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应当字迹清晰可见，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证明材料应制作索引目录，并标记页码，方便评委查找。未对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响应参数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对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实填写在《技术偏离表》中，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的或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技术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投标人虚假响应，自行承担违约风险。** |
|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巡检计划及方案、违约承诺（满分12分） | 以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巡检计划及方案、违约承诺4个方面为依据进行评审。上述内容**每提供1个方面的得3分，根据方案的可靠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有缺陷的每1项扣1.5分。（**满分12分）。 |
|  | 设备质保期  （满分4分） | **设备质保期要求最低2年，在2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得2分。（满分4分）。** |
|  | 业绩  （满分4分） | 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封面、合同主页及配置清单复印件。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4分。（未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业绩为所投产品同品牌型号的销售业绩 。** |